

2-1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巴楚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巴楚县2023年乡（镇）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地形测绘技术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第1包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巴楚县2023年乡（镇）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地形测绘技术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新疆宝地测绘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2870.81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12.118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宝地测绘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8日

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注：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，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“投标人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”，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。